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6/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家庭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過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家庭議會的工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家庭政策的目標，是促進家庭和睦，共建和諧社會，以及減少社會問題。為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民政事務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和處理與家庭有關的問題，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以及促進有效協調和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

3. 由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府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及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相關政策對家庭帶來的影響。當局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為落實這些新措施及加強家庭議會的諮詢功能，家庭議會已予重組，並由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

議員的商議工作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支援方面的工作

4. 立法會在2013年6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議案建議多項措施，包括：

- (a)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b)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及
- (c)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5.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上文第3段所載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新措施。汲取在推行措施方面所得的經驗後，民政事務局會諮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繼續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至於家庭教育方面，家庭議會將於2014年年初推行新的家庭教育教材，特別集中應付不同類別家庭(包括年青家庭、弱勢家庭和跨境家庭)的需要。在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方面，家庭議會於2011年在全港推展"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嘉許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公司和企業。獎勵計劃獲大約1 110家企業報名參加。鑒於獎勵計劃成績理想，家庭議會將2013-2014年度獎勵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非商界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等。¹

6. 部分議員認為，家庭議會不應進行推廣活動，而應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方針。政府當局明白公眾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但強調家庭議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角度討論重要的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的策略方向及優次。家庭議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教育及家庭支援的策略方向。家庭議會將會繼續研究有關其工作範疇的政策措施，並進行深入討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機構會繼續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7. 部分議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但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如何促進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將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整合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同意，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以及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於2015年12月15日第三次推出。

8. 部分議員關注到，家庭議會在討論政策時只着眼於對家庭的影響，忽略了兒童的觀點。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解決兒童貧窮問題。政府當局重申，在制訂上文第3段所載有關所有政府政策(包括兒童在內的不同年齡和性別組羣)的過程中，必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在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時，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及觀點。政策局及部門亦獲邀向家庭議會講解可能會影響家庭(包括兒童)的政策。自2014年1月起，家庭議會加強與兒童權利論壇²的協作，在討論政策過程中考慮兒童的觀點。

9. 部分議員建議，婦女面對工時長、離婚、跨境婚姻及作為全職照顧者所產生的壓力和問題，家庭議會不應忽視她們的需要。另有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會否考慮協調非政府機構在推廣和諧家庭生活方面的工作，藉以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特別是新生嬰兒的及／或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此外，議員籲請家庭議會加大力度，處理離婚、跨境婚姻、家庭暴力及貧窮所產生的家庭問題。家庭議會表示關注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同意家庭議會應多加努力，協助貧困家庭。

家庭議會的研究工作

10. 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已於2011年發表有關青少年吸毒、青少年賣淫、疏忽照顧幼童及疏忽照顧長者4項研究的結論，他們普遍認為，有關研究既未能找出上述社會問題的根源所在，亦未能提出見解精闢的措施，以解決家庭問題。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先找出家庭問題的根本成因，例如工時長、收入低，然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改變。當局亦應優先解決跨境家庭、單親家庭及綜援家庭所面對的社會問題。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期落實更多具體措施，以充分且有效的方式解決多方面的家庭問題。

11. 據家庭議會表示，該4項研究採取了新的方式，從家庭角度探討青少年吸毒和青少年賣淫的原因。有關研究亦確認須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以有效處理該等問題。家庭議會已因應研究結論提出3個新政策方向(即家庭的參與、及早預防和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以及支援新政策方向的措施。據議員所了解，這些新政策方向已納入2011-2012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已推行措施加以支援。家庭議會將會密切注視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兒童權利論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召開，為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當局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的事宜交換意見。

12. 以2011年及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結果作比較，³部分議員察悉越來越多受訪者對養兒育女感到巨大壓力，並覺得難以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這些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是否有否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並相應地提出具體的措施。家庭議會表示，數字上升可能是由於統計上的差異所致。儘管如此，家庭議會將會把更多相關資料上載至"開心家庭網絡" (<http://www.familycouncil.gov.hk>)，藉以繼續加強家庭教育；該網站每月平均點擊率達一百萬次。家庭議會就日後的統計調查作規劃時，會嘗試找出難以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因。此外，家庭議會亦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及諮詢團體致力研究家庭問題的主要成因。

家庭議會的工作成效

13. 部分議員詢問有何方法評估家庭議會所推行有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會繼續監察各項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的成效，並會檢視活動的範疇和推動相關人士及夥伴機構參與等事宜。至於與其他機構合辦的項目／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載列財務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和對項目成效的評估等。

14. 部分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是否能夠向政府當局施壓，落實議會對家庭相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賦予家庭議會權力，確保家庭議會的建議得以落實推行。據政府當局表示，按上文第3段所載所有政府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後，家庭議會對各項與家庭有關政策的意見已正式向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反映，以便作出跟進。在2016年，家庭議會將透過中央政策組，研究"家庭影響評估"框架的成效(預計有關研究將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並訂立一套更詳盡的評估清單，作為評估各項政策對家庭構成影響的基礎。⁴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自2011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對家庭核心價值、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人父母之道、家庭功能，以及對家庭生活是否滿意等，藉以更全面了解本港家庭的現況。2015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正在進行，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16年完成。

⁴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建議評估清單應能：

- (a) 協助政策局及部門審視相關的政策如何影響家庭及其功能，並應顧及有關政策對不同類型的家庭所帶來的影響；
- (b) 反映不同政策的目標，並顧及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的情況；
- (c) 因應不同的政策範疇作出靈活處理；及
- (d) 提供以實證為本的資料。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關係

15. 部分議員及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察悉，家庭議會的目標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他們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這些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持開放態度。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將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家庭議會將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政府當局又表示，家庭議會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繼續處理相關界別範疇的工作，並可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自2009年4月1日起，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3個委員會與家庭議會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家庭議會的委員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代表，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非官方委員。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家庭議會的委員人數，包括前線社工、勞工界及殘疾人士的代表，藉此制訂具體建議，以照顧不同組別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家庭議會的委員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可從不同角度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此外，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的需要，是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一。為此，當局在制訂政策建議時會慎重考慮有需要人士的情況。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7日

家庭議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7年10月1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年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661/07-08(01)</u>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年5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月11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152/09-10(01)</u>
	2012年3月1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617/11-12(01)</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0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3-2014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570頁</u>
立法會	2013年6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5至194頁</u> <u>進度報告</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 15 至 17、30、624、770 至 777 及 795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5年12月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4至86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624/15-16(02)</u>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6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57至58、80至81及717至718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7日